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張雅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9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ylc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3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禁止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至110年3月14日止，合計6個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9月10日府地劃字第10911166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